

从7月1日起,全国除西藏和新疆以外的29个省(区、市)全面实行居民阶梯电价。从各地公布的最终实施方案看,大部分省份的首档电量都比听证方案有所提高,覆盖率超过80%,有些省份甚至达到90%以上。另外,很多地方在实行阶梯电价时,还考虑到了“家庭人口数量影响”等问题。

沸沸扬扬的阶梯电价改革终于尘埃落定。从2010年10月国家发改委就阶梯电价征求社会意见,到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公布阶梯电价试行方案,再到今年5至6月各地相继召开阶梯电价听证会,直至7月1日阶梯电价在全国各地正式实施,在长达20个月的时间里,阶梯电价始终作为一大舆论“热词”为民众所关注,其中充满了激烈的争论和艰难的博弈。回过头来看,这一改革

过程有遗憾也有欣慰,有教训也有经验,在某种意义上,阶梯电价为其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提供了镜鉴。

阶梯电价改革一路走来,有一段时间引起巨大争议。2010年10月,有关部门就阶梯电价征求社会意见,所提出的两套方案被人们质疑为变相涨价和“劫富不济贫”。时隔一年多后,2011年11月公布的阶梯电价试行方案,仍然只有涨价“阶梯”而没有降价“阶梯”。有一种意见认为,征求意见后吸收民意不充分,

为后来各地的艰难推行埋下伏笔。

令人欣慰的是,尽管阶梯电价总体方案存在“先天性缺陷”,但经过博弈,后来各地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终于普遍表现出尊重民众诉求的积极姿态,不管是主动的还是有些被动。今年5月至6月,各地相继召开了阶梯电价听证会,听证会上不同意见激烈交锋,其中,首档电量太低成为听证代表质疑的焦点,很多省份的听证方案都没有获得通过。在广东省的听证会上,消费

者代表甚至当场质问广东电网“一边享受着垄断带来的高利润、高福利,拿着比全省高一倍的工资,一边说电价太低要求涨价”,并要求电网定期公布“自己在节约成本上做了什么事情”。于是我们看到,不“走过场”的听证会果然发挥了作用,各地纷纷调高了首档电量,使得更多家庭的用电价格没有上涨。

征求意见“走过场”使得初期阶梯电价方案民意含量不足,在各地遭遇民意的冷落,最后各地顺从民

意对阶梯电价方案加以修正,使其“先天性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这就是阶梯电价沸沸扬扬、一波三折的改革历程,其中的关键词显然是“民意”。任何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价格改革,都必须把尊重民众意愿放在第一位,致力于夯实民意基础,抛弃“与民争利”思维,以最大的诚意赢得民众的理解和支持,否则,改革就很难顺利推行——这是阶梯电价改革的教训,也是一个宝贵的经验。 新华社每日电讯(晏扬)

任何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价格改革,都必须以最大的诚意赢得民众的理解和支持,否则,改革就很难顺利推行——

阶梯电价为价格改革提供镜鉴



调查结果 作者 卢军

将“情绪异常”等列入生产安全隐患 河南公交司机有望休“情绪假”

大河报 公交车司机跟家人拌几句嘴后,还不得不开车上路,带着情绪开车,很容易酿成交通事故。心情不好时,公交车司机能否休个“情绪假”?这个愿望有望实现了。记者昨日从河南省政府获悉,省政府近日下发了《关于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定),按照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作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如清楚本岗位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

故隐患,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杜绝违章、违法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及时查找、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和险情,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及时向班组长报告等。 根据规定,作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本单位应当重点防范、监控的事故风险,提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等等。(刘江浩)

基层财会管理制度和审计监督上漏洞严重 1名乡干部6年挪用公款近百万

检察日报 “一名普通的乡经管干部在长达6年的时间里,先后多次挪用公款95万多元用于个人挥霍,而走账手续就是‘白条顶库’,并且先后应付了5次各类检查,这说明基层财会管理制度和审计监督上存在严重漏洞和问题。”这是近日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发给该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党委、政府的一份检察建议中的一段话。

2011年11月底,城固县检察院在摸排线索时,发现城固县一乡经管站负责人、会计兼出纳陈某涉嫌挪用公款。经侦查,检察机关最终认定,自2005年以来,陈某采取将各村报账时交到乡上的票据入账,但部分现金不存入银行账户的手段,直接从农财中心账户上取款,再伙同部分村干部以村集体名义借出资金后供自己使用,先后挪用了城固县一乡所属各村交到乡农财中心代管的公款共计95.7万余元。目前,陈某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倪建军 杨林峰)

企业上市,招股章程在财务上“耍花招”怎么办?相信不少当股民的愿望就像流行歌曲《嘻唰唰》唱的那样:“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

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香港证监会让这一幕即将变成现实。近日刚刚结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洪良国际造假案中,香港证监会不仅成功迫使造假上市的公司按照停牌前的股价将募集的资金退还中小股东,还严惩保荐机构,开创了处理同类事件的先河。

“粉饰”上市,盈利夸大近6亿元人民币

洪良国际是一家台资企业,主要业务是在内地经营休闲服饰品牌和纺织品生产。2009年12月24日,洪良国际以每股2.15港元的价格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10.75亿港元。

不久,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洪良国际的营业额、税前盈利和现金数据均失实。营业额虚报超过20亿元人民币,盈利夸大近6亿元人民币,招股章程内载有多项不实及严重夸大陈述,使其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的毛利率远远高于同行,并以“粉饰”后的报表完成上市。

洪良国际承认,其首次公开招股章程所载有关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底各年度营业额的数字,以及其税前利润,均属虚假,并具有误导性。洪良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各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价值,也属虚假。

于是,2010年3月30日,上市仅仅3个月,香港证监会入禀高等法院,指控洪良国际招股书资料虚假记载误导性、严重夸大财务状况,勒令洪良国际即日停牌。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证监会还成功从高等法院取得临时禁令,冻结了洪良国际8亿多港元,为两年后的回购埋下伏笔。

自此,洪良国际这只“短命”的新股,“落马”于香港证券市场。

回购“赎罪”,保荐机构被撤消资格

6月20日,苦苦等待的股民们终于看到曙光。

这一天,经过12天的审讯,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夏利士法官应证监会申请,判令洪良国际在首次公开招股中认购洪良股份或在二级市场买入洪良股份的投资者,提

中银国际证券执行董事白初表示,保荐人作为新股上市的第一责任人,上市公司财务出现丑闻,其责任当然要被追究。证监会严厉处罚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新股市场,对其他想通过账目造假来上市骗钱的公司也是一种震慑。

成功首案,为保障大众多利益立下里程碑

此次事件中,香港证监会成功帮助中小股民索回权益,赢得了市场赞誉。

香港证监会行政总裁欧达礼表示,这是香港法院首次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颁布这类命令,藉以对违反该法例的行为作出补救,同时也为证监会保障投资大众免受不当行为损害的工作,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有投资界人士表示,这是证监会首次成功逼令违规上市公司“回吐”,将成为先例,为同类案件的受影响投资者带来一线生机。白初也表示,此次证监会雷厉风行处置事件,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来说是巨大的保护。

不过,他指出,此次事件能顺利解决也与其特殊性有关,由于洪良国际财务造假被揭露得早,香港证监会对其上市募集的资金及时冻结,投资者的损失尚能被追回。但从过往的案例看,财务造假案如果发生在上市几年后,资金就很难追回。

据香港本地媒体统计,除了洪良国际,证监会过往曾四度要求法院颁令国美电器前主席黄光裕、老虎基金亚洲、摩根士丹利前董事总经理杜军及中国森林前行政总裁李寒春,把被冻结资金归还投资者。洪良国际的回购方案获法庭批准,有关案件中受影响的投资者可望有先例可援。

人民日报(尹世昌 李永宁)

洪良国际造假上市遭香港证监会史上最严惩——胆敢造假上市 吃了的吐出来

出回购建议。回购价为每股2.06港元,即洪良股份停牌时的收市价。

法院判令洪良国际在28天内向法院缴存1.98亿港元款项,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案,向大约7700名现时持有洪良股份的公众股东回购他们获配发或已买入的股份。

这样,洪良国际将一共付出10.3亿港元,为两年多前不负责任的行为“赎罪”。根据协议,洪良国际完成回购后,未来将从香港交易所退市。对于事件中的另一个关键角色、洪良国际的上市保荐人兆丰资本,香港证监会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对其处以4200万港元的罚金,相当于其作为洪良国际保荐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并撤消了其保荐牌照,这是香港证券市场上最大的一张罚单和最严厉的处罚。

50年前,在周恩来的提议下,“22大明星”出炉。如今,随着表演艺术家陈强、张瑞芳相继离世,“22大明星”已去其半。

半世纪前新中国首次推“明星” 50年“星空”渐暗 “22星”已去其半

1961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文化部同时在北京召开“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和“全国故事片创作会议”。会议期间,周总理约请夏衍等文化部、电影局领导和电影界人士30多人,到自己家中用餐。开饭之前,总理郑重地对大家说:“现在我们的电影院里都挂着苏联的22大明星,我国建国已经12年了,应该有我们自己的明星嘛!”7月1日,周总理邀请与会代表畅游香山,再次郑重提起有关评选一事。

1962年初,文化部发布文件通告:上影厂的赵丹、白杨、张瑞芳、上官云珠、孙道临、秦怡、王丹凤,北影厂的谢添、崔嵬、陈强、张平、于蓝、

于洋、谢芳、祝希娟,长影厂的李亚林、张圆、庞学勤、金迪,八一厂的田华、王心刚、王晓棠等22人,被定名为“新中国优秀电影演员”,俗称“22大明星”。“22大明星”的组成,主要着眼于在新中国影坛上作出了突出贡献的老、中、青演员,一些新秀因在观众中影响巨大,也被破格列入其中,如谢芳、金迪、祝希娟等人。不过,这次评选受当时“左倾”思潮影响,也留下了许多遗憾,如长影厂演员浦克,由于早年曾在日本统治时期的“满映”供职,未能入选。

如今,“22大明星”中,去世的有11人:赵丹、白杨、张瑞芳、上官云珠、孙道临、谢添、崔嵬、陈强、张平、李亚林、张圆。其余11位,除祝希娟常年在美国,王丹凤定居香港以外,都在大陆地区生活。 扬子晚报(管娟娟)

钱塘 浙江钱塘2012年春季艺术品拍卖会

干峰翠色 文房清供

预展时间:2012年7月6-7日 8:30-20:00
 拍卖时间:2012年7月8日 14:00
 预展/拍卖地址:杭州黄龙饭店(杭州曙光路120号)

[海外回流青瓷专场]
 [文房雅玩专场]

五代 越窑秘色鸽子砚滴 H 12cm L 17cm

北宋 越窑龙柄带盖壶 H 17cm

浙江钱塘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1202室 邮编:310009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1-87030388 传真:0571-87012988 网址:www.zjqtp.com.cn E-mail:qtpm188@126.com